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8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出资 12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玖方新材/公司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玖方有限	指	玖方新材前身，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铼镁科技	指	南通铼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石金科技	指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苏会审[2023]0372 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57 号”《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8728 号”《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57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柯凌峰，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6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96.52%、98.01%，公司新开发客户为迈为股份设备终端客户；目前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取消预付模式进行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预付模式，与同行业支付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公司载板等产品在迈为股份销售产品中的功能、成本占比、重要性等因素，补充说明迈为股份使用公司产品实现的设备终端销售收入、毛利情况，与公司收入、毛利匹配情况；说明 HJT 光伏电池技术尚处导入发展期，公司即获得较高毛利率、利润率是否符合商业逻辑。（4）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动情况、HJT 技术路径的市场空间、占有率及变动趋势、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光伏行业竞争格局、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订单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是否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波动是否相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公司期后业绩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补充披露迈为股份在公司设立初期通过预付款支付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产品和资金方面存在合作的情况，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具体如下：

合作范围	合作模式及转变过程
技术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系公司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过程中与迈为股份进行的技术交流。 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由迈为股份提出产品的使用要求、使用环境、技术指标等，公司进行结构设计、选材、加工及处理工艺，并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要求的样品供其测试，迈为股份根据测试结果对公司产品提出改进需求。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研发活动除为迈为股份定制开发产品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外，自行开展了陶瓷材料部件等非迈为股份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
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系公司基于迈为股份需求定制开发并向迈为股份销售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等产品。 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迈为股份发送的具体订单生产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产品，产品发货后经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设立以来与迈为股份在产品方面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
资金	公司与迈为股份在资金方面的合作系基于购销合同或订单发生的往来款项。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而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具体为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预付 50%，余款开票后月结 30 天，未超过 180 万元的订单开票后月结 30 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周转需求提高，由于迈为股份订单多为数量和金额较大订单，公司交付周期较长，采用预收结算模式下余款回款周期较长，为缩短回款周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重新调整了对迈为股份的信用政策，调整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

公司设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保证载板供应向公司预付货款，实质上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除上述情况外，迈为股份在人员、技术、产品、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的资助情形。

2、公司是否为迈为股份在 HJT 产业链中的孵化企业，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1）公司是迈为股份在推动 HJT 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支持培养的关键部件供应商

2019 年 HJT 电池技术尚属光伏行业新兴技术，核心设备 PECVD 供应商为国外企业，设备成本高，为推动光伏电池技术从 P 型向 N 型发展，迈为股份等多家国内设备商开始着手进行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由于迈为股份 PECVD 采用线性多腔体布局，与进口设备构型不一致，迈为股份需要在市场上寻找具备载板研发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设备特殊需求的载板。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2019 年起公司创始团队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与迈为股份合作，开展 PECVD 载板的研发，持续配合迈为股份根据 PECVD 设备的研发进展同步调整载板设计方案，双方在持续合作中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基础。2020 年 10 月，由于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成立玖方新材，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公司成立初期，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由于市场上拥有成熟技术的载板供应商较少且前期迈为股份已经与公司创始团队持续保持了研发配合，迈为股份选择由公司供应 HJT 真空镀膜设备的载板。而彼时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

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

公司成立后，迈为股份通过预付货款进行资金支持、强化技术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培养公司成为其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载板供应商。由于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开发难度较大，供应商培养周期较长，迈为股份为快速研发完成 HJT 电池制造设备、推动 HJT 电池技术产业化，对支持培养关键部件供应商以获得关键部件的及时、持续、稳定供应有较强需求。根据《迈为股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彼时，迈为股份设备真空泵、电源等大部分部件都是进口，培养优质国产部件供应商需要时间，未来将努力推进真空设备的国产化率。公司创始团队与迈为股份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成立后产品生产、研发能够持续配合迈为股份 HJT 电池整线设备的量产和升级，目前公司是迈为股份载板唯一供应商。

通过培养供应商保证关键部件供应稳定性是设备类企业的常用模式。光伏电池制造设备供应商拉普拉斯在其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发行人所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工艺设备需要热场，为保障供应安全、解决产能瓶颈，发行人希望培育稳定的热场供应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供应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电堆的生产涉及大量零部件采购，起初我国燃料电池行业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存在关键部件技术不成熟、产业化能力不足等问题。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磨合及自主培养供应商，与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纽能等国内知名的发动机及电堆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与合作开发机制，在加速发行人零部件供应体系国产化的同时，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可靠验证与保障。”

（2）公司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与迈为股份存在合作或利益关系，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及相关事实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6.52%和 98.01%，对迈

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与迈为股份业务合作为正常产品购销，在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不存在特殊的合作或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资产权属证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迈为股份，相关事实依据如下：

①研发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具备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设施，不存在与迈为股份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专利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

②采购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采购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③生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④销售

公司建立了自身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独立的市场拓展能力、销售渠道和销售决策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人员在迈为股份兼职的情况。

3、就独立性相关风险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出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问询回复：

（一）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银行回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晗、黄晓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高晗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账户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黄晓峰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缴存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开立的 50170188000206461 账号内。

此次出资后高晗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黄晓峰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此次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

2、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的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序时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公司预收迈为股份款项作为公司成立伊始的经营资金来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29	1,447.22	1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0	2,075.92	7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82	185.64	-101.8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59.87 万元、2,075.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稳定增长，成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

3、结合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实缴资本及经营资金是否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是否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注册资本实缴的资金来源系公司 2023 年 4 月派发的现金红利，上述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均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公司成立伊始受限于生产经营所限，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迈为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等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来源自迈为股份的情形。

根据高晗、黄晓峰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真实、完整及资金往来情况表述准确性的承诺》，黄晓峰银行账户与迈为股份前任监事任富钧的资金往来系借款，该笔款项期后已经归还。除此之外，高晗、黄晓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迈为股份、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高晗、黄晓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玖方新材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支付货款等），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利益安排。

根据迈为股份访谈记录，迈为股份及迈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迈为股份与玖方新材业务相关的具体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玖方新材拥有权益。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高晗、黄晓峰未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且未就取得及转出玖方新材出资额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不存在为迈为股份相关人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是否通过分红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250 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 1,250 万元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1,250 万元（含税）。股东分配利润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向高晗、黄晓峰派发税后现金红利各 500 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晗、黄晓峰确认，2023 年 4 月 27 日，二人各以分红款项 500 万元实缴公司注册资本。

2、分红及实缴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银行回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记账凭证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分红及实缴方式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比较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作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公司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做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 2022 年度税后利润时，已按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合计 168.21 万元，提取后玖方新材母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487.60 万元，高于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

（2）实缴出资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评估作价。	公司股东本次通过货币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财产种类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章程》附表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0-10-31	公司股东本次出资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转入公司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的规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及股东实缴出资方式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晗、黄晓峰出具了《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

1、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2、除已披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3、不存在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直系血亲关系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即血缘上和本人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

4、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高晗、黄晓峰不存在与他人就玖方新材股权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情形，亦未就取得玖方新材

出资额/股权与玖方新材或其他相关方签署过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在内的任何特别权利协议或作出过任何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四）项第 6 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本所律师认定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迈为股份无法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迈为股份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迈为股份未认定公司为关联方

经检索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迈为股份已披露与公司交易等相关事宜，迈为股份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报告期内，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迈为股份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双方不存在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迈为股份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迈为股份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阿特斯、华晟新能源等新客户，向迈为股份销售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将在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持续、稳步扩大销售规

模，减少单一客户业务比重较大带来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迈为股份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存在大客户依赖的上市公司案例，其关联方认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情况	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龙竹科技	831445	龙竹科技主要从事竹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收纳置物系列、餐具系列、园艺系列、家具系列等多个系列竹家居用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90%。其中第一大客户 IKEA 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0%以上，存在客户度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龙竹科技未将 IKEA 认定为关联方
泰祥股份	833874	泰祥股份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长为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动力及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全球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对大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1%、98.95%、97.82%。	泰祥股份未将大众集团认定为关联方
联合光电	300691	联合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海康威视为联合光电第一大客户，联合光电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占联合光电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68.68%、62.01%。	联合光电未将海康威视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公司未将迈为股份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

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郜 慎

林 惠

柯凌峰